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尚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491號），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95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本件除證據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- 三、被告違反保護令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犯意並於密接時間下接續進行，應以接續犯論處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王○瑩前為夫妻關係，且明知告訴人有申請民事通常保護令，知悉前揭民事通常保護令之內容，仍於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內，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竟為本件違反保護令犯行，視法律及公權力於無物，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，騷擾之言語，暨其自稱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7 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葉芳如

10 附錄法條：

1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

12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
13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14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16 為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8491號

20 被 告 甲○○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
24 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甲○○、王○瑩前曾係夫妻關係，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
27 法第3條第1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前因對王○瑩實施
28 家庭暴力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核發1
29 12年度家護字第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，裁定(一)相對人(即
30 甲○○)不得對聲請人(即王○瑩)實施家庭暴力。(二)相對
31 人不得對聲請人為騷擾之之行為。(三)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

01 列場所100公尺；聲請人之住居所（地址：嘉義市○區○○
02 里0鄰○○街000號2樓）；聲請人之工作場所（兆○○工程
03 有限公司，址設：嘉義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0號2
04 樓）；聲請人經常出入之場所(地址：嘉義市○區○○里00
05 鄰○○路000號)。(四)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1年。詎甲○
06 ○收受上開保護令後，明知仍在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，其竟
07 基於違反保護令之接續犯意，於113年5月7日至11日，在嘉
08 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，以通訊軟體微信傳送內容為：
09 「臭嘴王」、「臭嘴秋王」、「乞丐是不是」、「噁心的女
10 人」、「想到就想吐」、「你這種行為像乞丐般，完全不負
11 擔任何責任」等訊息予王○瑩，以此方式騷擾王○瑩，而違
12 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。

13 二、案經王○瑩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警詢之供述(被告偵查中經傳未到)	被告確有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上開通訊軟體發送上開訊息預告訴人王○瑩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8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0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保護令執行紀錄表	法院確有核發保護令，且被告確知悉保護令內容之事實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
18 護令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 此 致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03 檢 察 官 林仲斌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06 書 記 官 林和蓁